

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二审择期宣判

杨妞花：不接受任何道歉 恳求维持原判

11月28日，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二审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妞花等受害人也到庭参加诉讼。庭审中，上诉人余华英、辩护人和出庭检察员围绕案件事实、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，余华英进行了最后陈述。经过约3小时的庭审，法庭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，杨妞花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余华英当庭提交了新证据，以求轻判。“她的证据是，她在(约)2015年的时候谈了恋爱，和男朋友一直在一起生活，由她的男友为她作证，她(在此期间)没有再犯过错，没有再做过违法的事情。这个证据遭到检方当庭反驳。”

“余华英在庭审上深鞠躬，对受害者家庭致歉。”杨妞花表示，她不接受余华英的任何道歉，并在庭上发言恳求维持原判，判处余华英死刑。



余华英受审。图据央视新闻客户端



庭审结束后，杨妞花(右一)与姐姐接受记者采访。林珏瑶 摄

5岁被拐

认亲时父母已双亡

9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“余华英拐卖儿童案”一审宣判，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就民事部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妞花、张晓峰、侯通通经济损失各3万元。一审宣判后，余华英和杨妞花双方均提起上诉。

11月28日，该案二审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庭审之前，杨妞花接受了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，讲述了她充满伤痛的寻亲之路。

1990年，杨妞花出生在贵州省织金县，随后和父母、姐姐到贵阳生活。

命运的转折发生在她五岁时——1995年，居住在杨妞花家隔壁的邻居余华英，以上街买毛衣签字为由，将她辗转带到河北邯郸。随后，杨妞花被以3500元的价格卖给当地一户姓李的人家。一名聋哑男子收养她为女儿，取名为李素燕。

来到养家后的杨妞花深受养父和奶

奶疼爱，并在22岁那年结婚，先后生下三胎儿女。尽管眼前的生活幸福美满，但杨妞花仍然会不时想起，儿时和亲生父母、姐姐相处的场景。记忆在她的脑海里始终清晰，她记得姐姐和父亲的名字，也记得很多家里的情况。

2012年一个晚上，在和丈夫聊天时，杨妞花提到，自己很想念亲生父母，想去找他们。起初，杨妞花的丈夫并不相信，但听到杨妞花讲出很多儿时家里的情况，开始半信半疑。公公和婆婆则鼓励杨妞花去找亲生父母，他们说，那你就赶紧去找，别等以后年龄越来越大了，再找可能没有这么容易了。

在志愿者的帮助下，杨妞花把自己的寻亲信息发布到网络上，始终没有得

到有有用的线索。直到2021年5月，杨妞花在网络上发布一则口述寻亲视频，被她的堂妹看到。随后，杨妞花联系到了亲姐姐桑英，两人的DNA成功匹配，杨妞花回到贵州老家认亲。

遗憾的是，找到家人的杨妞花从姐姐口中得知，在她丢失后，父母因悲伤过度，相继于1997年和1998年离世。

不懈努力
将人贩子送上法庭

在杨妞花看来，是余华英毁掉了她的家。认亲之后，她开始辗转多地搜集余华英拐卖儿童的线索，想将她绳之以法，为双亡的父母讨回公道。在杨妞花的不懈努力下，贵州警方开始立案侦查。2022年6月，余华英被贵州警方抓获。

时隔20多年后，2023年7月14日，杨妞花在案件一审庭审现场再次见到余华英。彼时的余华英头发已经花白，被押上法庭后一直在哭。“我看到她在哭的时候，内心动了一下。我觉得她一定是意识到自己错了，当时就心软了。”同样泪眼婆娑的杨妞花面对这位曾经的“邻居阿姨”，一度动了恻隐之心。

20多年来，她始终没有忘记那个没有兑现的承诺——当年余华英把她带到

外地后，曾说过会把她接走，却再也没有回来。另一方面，得知父母在自己走后因为自责和伤心过度先后离世，又让杨妞花对余华英产生了深深的恨意。

据媒体报道，余华英曾化名张芸，2004年因拐卖2名儿童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经减刑后于2009年刑满释放。再次落网后余华英供述，1993年至1996年间作案8起，拐卖11名儿童，目的地大多是河北邯郸，被拐卖的儿童中包括其亲生儿子。

听到法官宣判结果，杨妞花觉得心里的石头放下来了。但令她没有想到的是，余华英当庭提起上诉，理由是“不想死，判得太重了”。

随后，杨妞花提出上诉。她希望二审能够维持一审法院对余华英的死刑判决。

助力团圆
帮助更多被拐者回家

在这起案件中，罗兴珍一对儿女和陈丙连的儿子也在幼年时期被余华英拐走。孩子虽然已经找回，但丢失的亲情却难以弥补。

今年9月，案件一审宣判时，杨妞花通过电话联系上这两位素未谋面的阿姨。相似的经历也让她们很快把杨妞花当成知心的倾诉对象。“阿姨会跟我讲，我儿子今天给我打电话了，问我身体好不好。我还没见过媳妇，不知道媳妇会不会接受我。”

杨妞花说，一开始她只是想替自己的父母讨回公道，但没想到后来发现居然有这么多受害家庭。现在她觉得自己是在为寻亲群体而努力。工作闲暇时，她帮助更多的被拐者采血入库，希望帮助更多被拐者找到亲生家庭。

11月27日，案件二审开庭前夕，杨妞花从办案民警处得知，余华英的丈夫在两个月前落网。经警方查实，2003年，余华英的丈夫曾拐卖一名儿童，余华英亦参与了作案过程。

“希望能够重判他们。”杨妞花说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林珏瑶 贵州贵阳报道

公安部公布网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

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将持续深入推进“净网2023”专项行动

近年来，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频发，严重扰乱网络秩序、破坏网络生态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侦办查处一大批在信息网络上肆意侮辱谩骂、造谣诽谤、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。公安部28日公布多起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。

“网络水军”网暴他人
致受害人患创伤后应激障碍

江苏公安机关侦破章某雇佣“网络水军”网暴他人案。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为达到长期控制受害人目的，通过安装定位和窃听设备非法获取受害人隐私信息，通过购买互联网账号、雇佣“水军”团伙传播炒作受害人“不雅”视频、图片和侮辱性文章，利用他人名义向受害人单位邮寄虚假内容举报信，致使受害人患创伤后应激障碍。2023年1月，章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；目前，章某因侵犯公民个人

信息罪、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，一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四川公安机关侦破陈某某犯罪团伙侮辱他人案。犯罪嫌疑人陈某某、马某某、陆某某、曾某等人利用手段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，在网上接受他人雇佣后，采取曝光隐私信息、电话短信“轰炸”、冒名填写器官捐赠信息、发送虚假内容举报信、线下邮寄花圈纸钱、制作发布丑化图片等手段对受害人实施网络暴力，逼迫受害人拍摄道歉视频或书写道歉信，造成多名未成年受害人不同程度抑郁，甚至产生自杀倾向。目前，陈某某、马某某、陆某某、曾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接单实施“有偿代骂”
对多人进行恶意辱骂攻击

山东公安机关侦破宋某某犯罪团伙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。犯罪嫌疑人

宋某某、姜某某等人在电商平台发布广告，接单实施“有偿代骂”，对多人以电话短信“轰炸”等方式进行恶意辱骂攻击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。目前，宋某某、姜某某等6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广东公安机关查处雷某某侮辱他人案。雷某某因与李某某存在矛盾纠纷，为发泄私愤，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多条关于李某某的图文视频，传播针对李某某的侮辱信息，并在评论区散布李某某姓名、电话等个人信息，引发网民围观攻击，损害李某某个人名誉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雷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。

下一步，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将持续深入推进“净网2023”专项行动，坚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；同时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强化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最大力度铲除网暴滋生土壤，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。 据新华社

“两高”联合发布
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8日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，集中展示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的成效。

这4件典型案例是：申某富等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案；曾某维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；付某德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；张某某、张某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。

据介绍，典型案例涉及牛肉制品、减肥食品、米粉、腊肉4类食品，包括以假充真、非法添加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等典型犯罪手段。其中多名被告人被判处重刑，并被处以高额罚金。

数据显示，2013年至2022年，司法机关办理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4.5万余件，追究刑事责任6.2万余人，此外，还对大量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相关罪名定罪处罚，有效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。 据新华社